附件1

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程序

一、提交材料

申报主体向基地所在城区（县）人社部门提交下列材料

（一）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；

（二）创业孵化基地申请报告；

（三）企业或事业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五）基地场地证明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；

（六）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；

（七）基地管理人员花名册和主要专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、专职管理人员与管理方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八）创业孵化基地可行性报告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城区人社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基地进行实地核查，填写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表》及《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》，签署意见后，向市人社局提交孵化基地的申报材料及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表》及《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》；

三、评审认定

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，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评审认定。通过评定、公示后，发文通过。